宝新能源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1）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3）审议关于2022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5682.html